

附件 1  
ICS 13.100  
CCS C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000—XXXX  
代替 GB/T 33000-2016

---

## 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Requirements of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large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V
1 范围 .....	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7
3 术语和定义 .....	7
4 领导作用 .....	8
4.1 安全领导力 .....	8
4.2 安全承诺 .....	9
4.3 安全决策 .....	9
4.4 安全履职评价 .....	9
5 基础保障 .....	9
5.1 组织保障 .....	9
5.2 责任保障 .....	10
5.3 制度保障 .....	10
5.4 资金保障 .....	11
5.5 科技保障 .....	11
5.6 数智保障 .....	11
6 总体策划 .....	11
6.1 理念 .....	11
6.2 目标 .....	11
6.3 合规管理 .....	12
6.4 全员参与 .....	12
6.5 信息沟通 .....	12
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12
7.1 一般要求 .....	12
7.2 危险源辨识 .....	13
7.3 风险评估 .....	13
7.4 风险控制 .....	13
8 隐患排查治理 .....	13
8.1 一般要求 .....	14
8.2 隐患排查 .....	14
8.3 隐患治理 .....	14
9 人员管理 .....	14
9.1 人员准入 .....	14
9.2 安全资格 .....	14

9.3	安全培训	14
9.4	行为管控	15
10	现场管理	16
10.1	作业环境与条件	16
10.2	设备设施	16
10.3	危险作业	17
10.4	异常处置	17
10.5	变更管理	17
10.6	相关方管理	17
11	应急管理	18
11.1	一般要求	18
11.2	应急准备	18
11.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9
11.4	应急恢复	19
12	检查评价	19
12.1	安全检查	19
12.2	绩效评价	19
13	持续改进	19
13.1	事件管理	19
13.2	评审改进	2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与GB/T 33000-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6年版的第1章）；
- b) 删除了8个术语和定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方、承包商、供应商、变更管理、安全风险、工作场所、作业环境（见2016年版的3.1、3.4、3.5、3.6、3.7、3.10、3.11、3.12）；
- c) 更改了5个术语和定义：安全生产绩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风险、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改进（见3.2、3.3、3.6、3.7、3.11，2016年版的3.2、3.3、3.8、3.9、3.13）；
- d) 增加了7个术语和定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业务部门、合规义务、行为观察、不安全行为、异常处置、事件（见3.1、3.4、3.5、3.8、3.9、3.10、3.12）；
- e) 增加了领导作用一章（见第4章）；
- f) 更改了组织保障中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班组的要求（见5.1.1、5.1.2、5.1.4，2016年版的5.1.2、5.4.2.3），增加了业务部门的要求（见5.1.3）；
- g) 增加了责任保障和科技保障（见5.2、5.5）；
- h) 更改了制度保障、资金保障和数智保障的要求（见5.3、5.4、5.6，2016年版的5.2、5.1.4、5.1.6）；
- i) 增加了理念、合规管理和信息沟通（见6.1、6.3、6.5），更改了目标和全员参与的要求（见6.2、6.4，2016年版的5.1.1、5.1.3）；
- j) 增加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一般要求和风险控制措施效果评价（见7.1、7.4.4）；
- k) 更改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告知的要求（见7.2、7.3、7.4.1、7.4.2，2016版的5.5.1.4、5.5.1.2、5.5.1.3）；
- l) 增加了隐患排查治理的一般要求（见8.1），更改了隐患排查的相关要求，增加了隐患内部报告及奖励的要求（见8.2，2016版的5.5.3.1）；
- m) 增加了人员管理的准入和安全资格（见9.1，9.2），更改了安全培训和行为管控的要求（见9.3、9.4，2016版的5.3.1、5.4.2.2）；
- n) 更改了作业环境与条件、设备设施、变更管理和相关方管理的要求（见10.1、10.2、10.5、10.6，2016年版的5.4.2.1、5.4.1、5.5.1.4、5.4.2.4），更改了职业健康和警示标志的要求（见10.1，2016年版的5.4.3、5.4.4）；
- o) 增加了危险作业、异常处置（见10.3、10.4）；
- p) 增加了应急管理的一般要求、应急恢复（见11.1、11.4），更改了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要求（见11.2、11.3，2016年版的5.6.1、5.6.2）；
- q) 增加了安全评价（见12）、安全检查（见12.1），更改了绩效评价的要求（见12.2，2016年版5.8.1）；
- r) 更改了事件管理和评审改进的要求（见13.1、13.2，2016年版的5.7、5.8.2），增加了未遂事故的要求（见13.1.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6年首次发布为GB/T 33000-2016；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 0.1 背景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国内外经验表明，拥有一套完整、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企业安全良性发展的基石和助推器。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大背景下，企业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引导推动企业提高安全生产自主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有效途径。

## 0.2 目的

本文件旨在为我国各行业领域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可资借鉴的、系统化的基本管理框架，引导企业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为抓手，健全完善和规范统一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 0.3 原则

本文件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贯彻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规，在深入挖掘和提炼我国安全生产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构建理论方法和实践经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坚持合法合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为根本遵循，保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坚持集成融合。借鉴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构建思路和要素，广泛吸纳国内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践经验和成熟做法，兼具中国特色和国际通用性。

——坚持传承创新。在传承固化我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聚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顶层设计，创新安全生产管理理念方法，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向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纵深发展。

——坚持落地实用。紧密围绕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现实的迫切需求，凸显管理体系的引领性、实用性导向，将体系要求去繁就简、简化实用，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0.4 安全理论基础

本文件遵循事故孕育发生发展演化的基本规律，聚焦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构建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与救援”三道防线（如图1所示），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扎实构建应急处置与救援最后一道防线，切实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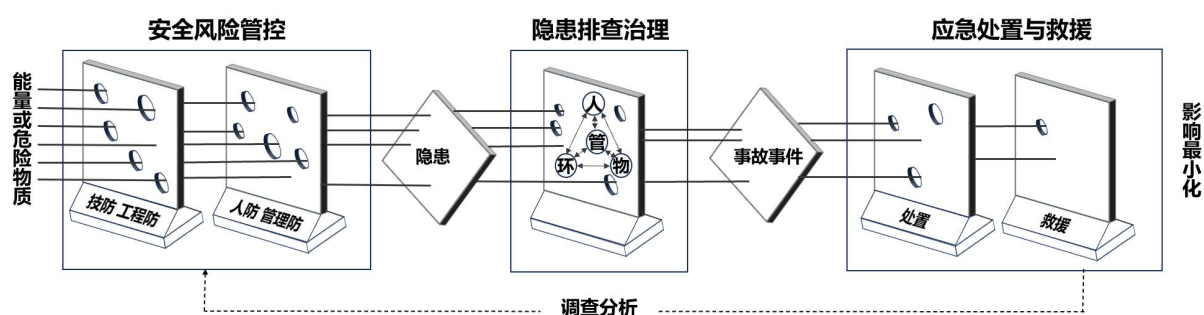


图1 安全风险系统防控“三道防线”示意图

## 0.5 运行模式

本文件采用LS-PDCA（领导-支持-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运行模式（如图2所示），强调充分发挥各级领导的关键作用（L），强化全过程全方位的支持（S），丰富和发展PDCA循环管理过程及其内涵，促进核心要素之间的相互衔接、有机融合，引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现代化。

——领导L（Lead）：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力，发挥表率作用，树立良好的榜样，引领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支持S（Support）：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支撑和资源。

——策划P（Plan）：建立安全生产理念和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依据和过程，以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所期望的结果。

——实施D（Do）：落实规定的要求和过程。

——检查C（Check）：根据安全生产理念、目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对安全生产管理过程进行检查评价，并报告结果。

——改进A（Act）：采取措施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绩效，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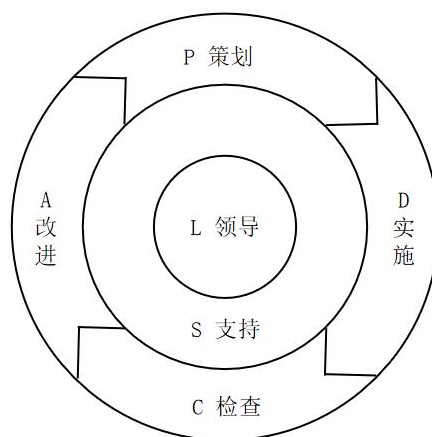


图2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LS-PDCA 运行模式

## 0.6 本文件内容

本文件对各行业领域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提出了基本要求，构建了一个科学、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逻辑与模式，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总体框架和基本遵循，可对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起到引领、规范作用，以期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间的统一性和连贯性。需特别说明的是，不同行业领域在参照本文件制定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相关标准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中的相关要素进行适当调整与拓展、对要素管理要求进行细化和提升。

本文件第1章至第3章阐述了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术语定义，第4章至第13章规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10个要素的核心要求，引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理念目标。

本文件使用以下助动词：

- “应”表示要求；
- “宜”表示建议；
- “可”表示允许。

# 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领导作用、基础保障、总体策划、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人员管理、现场管理、应急管理、检查评价和持续改进10个要素的核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其他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enterprise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为实现安全生产理念和目标，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将一系列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一定的逻辑和架构进行整合而形成的有机整体。

### 3.2

**安全生产绩效** work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 key 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在企业中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决策人。

注1：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以及对生产经营活动有决策权的实际控制人。

### 3.4

**业务部门** operating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企业内部除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之外的其他部门。

### 3.5

**合规义务** compliance obligations

企业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必须遵守或选择遵守的其他要求。

[来源：GB/T24001，3.2.9，有修改]

### 3.6

**安全风险** risk

指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 3.7

#### 安全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 3.8

#### 行为观察 behavior observation

依据操作规程、作业标准等，对从业人员行为进行现场观察和沟通的过程。

### 3.9

#### 不安全行为 unsafe behavior

可能产生风险或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

### 3.10

#### 异常处置 abnormal handling

对偏离正常运行或者控制标准的工况所采取的措施、程序和行动。

注1：包括但不限于异常通知、告警、让步放行及原因分析、临时管控及闭环整改等管控要求。

### 3.11

#### 持续改进 continuous improvement

为了提高安全生产绩效，根据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不断对安全生产工作改进的过程。

### 3.12

#### 事件 incident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

注1：事件包括事故和未遂事故。

注2：产生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被称为“事故”。

注3：没有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有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趋势的事件，可被称为“未遂事故”。

## 4 领导作用

### 4.1 安全领导力

企业各级领导应在以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提升决断力、执行力和影响力：

- a) 践行安全理念；
- b) 履行安全承诺；
- c) 发挥表率作用；
- d) 提供资源保障；
- e) 管控安全风险；
- f) 排查治理隐患；
- g) 科学应急处置。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各级领导应深入现场一线，了解现场情况，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

## 4.2 安全承诺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代表企业作出书面、公开的安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b)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c) 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 d)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 e) 管控安全风险；
- f) 排查治理隐患；
- g)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安全承诺兑现情况应接受从业人员和社会的监督。

## 4.3 安全决策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决策的事项、权责和流程。

应基于安全生产合规义务、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要求，运用科学的方法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决策。

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前，应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代表的意见。

## 4.4 安全履职评价

企业应建立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安全履职评价的管理要求，明确安全履职评价的周期、标准、结果应用等内容。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年进行安全述职，并将其作为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安全履职评价结果应纳入绩效评价，可作为任免、晋升、评优等重要依据。

# 5 基础保障

## 5.1 组织保障

### 5.1.1 安全生产委员会

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安全生产工作。

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学习贯彻落实各级政府、上级单位的决策部署；
- b) 研究审议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 c) 研究审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d) 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协调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e) 研究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需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 f) 研究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和奖惩方案；
- g) 研究审议安全生产合规评价结果。

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至少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业务部门和工会等。应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 5.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加强考核巡查，督促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和数量，按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 5.1.3 业务部门

企业应明确各业务部门的具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业务部门应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解到相应岗位，将安全生产工作融入本部门业务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

### 5.1.4 班组

企业应加强班组建设，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和未遂事故分析等工作，发挥班组在安全生产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宜建立班组长的选聘、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机制，提高班组长的综合素质与能力。

## 5.2 责任保障

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按规定进行培训和公示。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应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并适时更新。

企业应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5.3 制度保障

### 5.3.1 文件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归档、保存、废止等管理要求。

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规定、办法、制度、细则、指导意见、指引等；
- b) 安全生产技术相关的规程、标准、图纸、清单、应急预案等；
- c) 安全生产相关记录等。

企业应定期评估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执行情况，及时更新，保持有效状态，并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

### 5.3.2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制定规章制度时应考虑：

- a)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
- b) 与企业现行管理制度相融合；
- c) 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
- d) 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

### 5.3.3 操作规程

制定操作规程时应考虑：

- a)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
- b) 工艺技术、作业任务、设备设施的特点与工作质量要求；
- c)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结果；
- d) 发生过的事故和未遂事故；
- e) 从业人员的意见与建议。

企业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操作规程。

#### 5.4 资金保障

企业应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纳入预算管理。

应足额提取、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管理台账。

应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

#### 5.5 科技保障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进老旧设施升级改造，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化水平。

#### 5.6 数智保障

企业应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实现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信息化功能。

宜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安全风险隐患的智能识别、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等功能，推进危险岗位无人值守或机器人作业。

### 6 总体策划

#### 6.1 理念

企业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应根据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实践，总结凝练形成本企业安全理念，培育具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安全理念应体现以下内容：

- a)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 b) 企业发展战略；
- c) 风险管理策略；
- d) 从业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企业应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宣贯安全理念，使其理解、认同、践行，并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

应根据发展变化，适时更新安全理念。

#### 6.2 目标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管理要求。

目标制定时应遵循定性与定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至少考虑：

- a)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

- b) 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
- c) 企业安全理念；
- d)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 e) 以往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应明确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的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资源保障和时限要求，定期对目标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考核。

### 6.3 合规管理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合规的管理要求，明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获取、识别、转化、评价等内容。

应及时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法定要求，识别安全生产合规义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时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合规评价，及时采取措施防控合规风险，并按规定将安全生产合规评价结果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当法定要求或企业内部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评价。

### 6.4 全员参与

企业应畅通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的渠道，鼓励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管理。

应及时收集、答复、落实从业人员提出的安全生产建议和举报。

工会应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保障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维护其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 6.5 信息沟通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信息沟通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确保安全生产信息在企业内部、外部得到及时、准确、全面的沟通和处理，并保存记录。

信息沟通可采用文件、会议、交流、培训、协商等方式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政府、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
- b) 上级单位的安全生产信息；
- c) 本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信息；
- d) 相关方的安全生产信息。

## 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7.1 一般要求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管理要求，明确以下内容：

- a) 危险源辨识的范围、人员、流程与频次；
- b) 风险评估的方法、分级标准和流程；
- c) 风险分级管控的准则。

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的相关知识及技能。

应明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7.2 危险源辨识

企业应采用适宜的危险源辨识方法和程序，组织从业人员全面辨识生产系统、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作业任务和人员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危险源。

危险源辨识范围应覆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及区域，并充分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企业应持续开展危险源辨识，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及时重新辨识危险源：

- a) 生产系统、工艺技术、主要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 b)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
- c)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 d) 其他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影响的。

## 7.3 风险评估

企业应采用适宜的风险评估方法，对辨识出的危险源及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应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当危险源辨识结果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 7.4 风险控制

### 7.4.1 控制措施

企业应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实施差异化的动态管理。

应按消除、替代、降低、隔离、管理控制、个人防护的优先顺序，确定适宜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跟踪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其有效性。

风险控制措施应纳入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文件。

### 7.4.2 风险告知

企业应通过适宜的方式对进入生产作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告知内容应包括风险后果、管控措施、报告方式等。

应在适当的位置对重大安全风险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风险描述、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人员等。

应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其管控措施。

### 7.4.3 监测预警

企业应采用多种手段进行安全风险监测，发生异常时及时预警并处置。

宜采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提高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效能。

### 7.4.4 效果评价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效果进行评价。

当发现风险管控失效或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完善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构成隐患的，应纳入隐患排查治理。

## 8 隐患排查治理

## 8.1 一般要求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要求，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分级、排查、治理、验收等内容。

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明确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完善治理措施，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织排查隐患，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督促、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

## 8.2 隐患排查

企业应落实基层单位、业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隐患排查责任，组织开展全员隐患排查，监督各层级排查隐患，鼓励各岗位自主排查隐患。

隐患排查范围应覆盖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相关方的服务范围。

企业应采取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可与安全检查、合规评价、风险控制效果评价、应急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结合开展。

应按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排查、分级、登记，并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应明确隐患内部报告的内容、途径、奖励标准与方式，及时核查、处理、反馈和奖励。

## 8.3 隐患治理

企业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措施治理隐患。对不能立即治理的隐患，应科学制定临时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应按规定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应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督办，按照治理方案治理重大事故隐患，跟踪治理情况，评估治理效果，及时报告、验收核销。

## 9 人员管理

### 9.1 人员准入

企业应根据岗位需求从教育、培训或经历、技能、职业禁忌、生理、心理等方面，明确从业人员安全准入要求，确保从业人员具备胜任工作的能力。

### 9.2 安全资格

企业应明确从业人员安全资格要求，确保从业人员取得与岗位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包括：

-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应按规定持证上岗；
- b) 其他从业人员经相关培训合格后上岗。

### 9.3 安全培训

#### 9.3.1 资源配置

企业应提供所需的师资、场地、设备、教材和资金等资源。

宜建立安全培训师资队伍，并定期对其进行培训。

#### 9.3.2 组织实施

企业应明确安全培训的责任部门、对象、内容、方式和时间等管理要求。

应定期识别安全培训需求，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应对从业人员、相关方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安全培训内容、学时、方式等满足法定要求。

安全培训宜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形式，实践培训可采用实际操作、沉浸式体验等手段。

企业应及时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 9.3.3 档案管理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建立安全培训档案。

宜运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安全培训档案。

## 9.4 行为管控

### 9.4.1 行为规范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明确作业步骤、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等内容，指导从业人员规范作业。

### 9.4.2 行为观察

企业应明确行为观察的对象、内容、流程等管理要求，依据操作规程、作业标准等开展从业人员行为观察，重点对从事新岗位、使用新工艺和新设备、不安全行为次数较多等人员进行行为观察。

行为观察内容包括：

- a) 从业人员反应；
- b) 从业人员站位；
- c) 个体防护；
- d) 工具和设备；
- e) 作业或操作步骤；
- f) 人机工效；
- g) 作业环境。

行为观察后，应与被观察人员进行沟通，表扬安全行为，告知不规范行为及其潜在的安全风险。

企业应定期对行为观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进行改进，从根源上预防不安全行为的发生。

### 9.4.3 安全行为激励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积极行为进行表彰奖励，引导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

### 9.4.4 不安全行为管控

企业应明确不安全行为的分级分类、认定标准等内容。

应开展不安全行为监督，及时制止和纠正不安全行为，并进行教育、矫正。宜采用视频监控、自动识别等数智化手段监督不安全行为。

应定期对不安全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查找不安全行为发生的规律和深层次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 10 现场管理

### 10.1 作业环境与条件

企业应根据行业要求和特点，推进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实现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应明确生产活动所涉及的生产和服务的全过程，确保生产作业全过程符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要求。宜对生产作业进行监视、监测和控制，留有安全冗余。

应明确建（构）筑物、生产区域道路、安全标志标识、照明、通风等生产现场环境的管理要求，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创造文明有序的作业环境。

企业应建立消防安全的管理要求，明确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等内容，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应建立职业健康的管理要求，采取措施消除和控制影响健康的危害因素，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以及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 10.2 设备设施

#### 10.2.1 一般要求

企业应明确设备设施采购、建设与验收、运行、检维修管理及作业、停用、拆除与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规定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要求。

特种设备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 10.2.2 设备设施建设与验收

企业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确保企业总平面布置、建筑防火设计、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配置等符合规定。

企业应购置、使用符合安全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应对设备设施验收、调试的过程及结果进行如实记录。

#### 10.2.3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运行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对运行状态参数进行监测、监控、预警、跟踪分析和处理。

应安排人员负责管理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 10.2.4 设备设施检维修

企业应根据设备状况制定检维修计划，编制检维修规程，加强日常、定期、年度检维修以及临时抢修管理。

检维修设备投入使用前应保证安全设施及功能完好。因检维修拆除的安全设施，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 10.2.5 设备设施停用、拆除与报废

设备设施的停用、拆除与报废应履行审批程序。

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制定作业方案，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或停用设备设施标志，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 10.3 危险作业

企业应建立危险作业的管理要求，明确危险作业的情形、分级、计划、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等内容，对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进行闭环管理。

危险作业前，应开展安全风险分析，明确安全防护措施与应急措施，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程序。

应检查作业人员准备情况，应对作业条件进行现场确认，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危险作业过程中，应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开展作业，指定专人现场监护，宜全程视频监控。

危险作业结束后，应进行完工确认。

### 10.4 异常处置

企业应建立生产过程中异常处置的管理要求，明确异常情形、处置流程等内容。

发现异常情况时，从业人员应立即报告、研判风险，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涉及危险作业的，应及时汇报本单位负责人。出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应根据异常情形实际情况，科学组织现场处置。

企业应对异常情况和处置结果进行回顾，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异常处置流程，提升异常处置能力。

### 10.5 变更管理

企业应建立变更的管理要求，明确变更的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等内容。

应对变更可能导致的安全风险及其影响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履行审批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应对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变更的风险进行过程管控，并组织开展变更验收。

变更后，应及时修订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

### 10.6 相关方管理

#### 10.6.1 承包商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安全准入条件、过程安全管控、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等内容。

应对外部委托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外部委托项目清单以及禁止外委、限制外委项目清单。

应将安全管理、诚信履约等情况作为承包商选择的重要内容，并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和要求。

在承包商入场前，应对人员资格、设备设施安全性能等进行核验，并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安全风险。

应对承包商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定期考核，并纳入履约评价。

#### 10.6.2 供应商

企业应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等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或验证，确保采购产品符合安全标准。

供应商人员提供入厂服务的，应纳入承包商管理。

#### 10.6.3 其他外来人员

企业应明确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的管理要求，并通过适宜方式对进入生产作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告知。

### 11 应急管理

#### 11.1 一般要求

企业应建立应急管理要求，明确应急预案、队伍和物资、培训和演练、救援、恢复等内容。

宜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提升险情灾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决策科学性。

应及时获取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分析研判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的影响和冲击，采取防范应对措施，重点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场所、区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11.2 应急准备

##### 11.2.1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及危害，科学编制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批准发布，并定期评估，适时修订。

宜结合岗位风险特点，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报告、处置、救援和避险等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要求。

应急预案应与相关联单位和地方政府的预案相互衔接，按规定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 11.2.2 应急队伍和物资

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邻近企业建立联动机制。不具备建立条件的，应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应明确应急物资配备标准和要求，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11.2.3 应急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覆盖一线从业人员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等培训，确保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处置流程，掌握自救技能，提升安全避险及现场应急能力。

应按规定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记录、评估。

宜采取不预先通知的方式开展应急演练。

### 11.3 应急处置与救援

企业应在突发事件或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规定报告事件事故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处置与救援：

- a) 迅速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控制措施，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并及时通知和撤离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b)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加强事故现场监测预警，研判事故发展态势，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必要时请求外部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

应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和公众舆论。

应在现场应急救援结束后，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消除现场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并对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 11.4 应急恢复

企业应制定恢复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修复损毁的设备设施、生产环境等，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秩序。

## 12 检查评价

### 12.1 安全检查

企业应明确安全检查的层级、内容、方式、频次等。

宜采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合规性、安全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和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12.2 绩效评价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的管理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指标、周期、方式和结果应用等内容。

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的设置应覆盖安全管理各个方面，包括过程指标和结果指标。

企业应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公布评价结果。

宜设置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对安全生产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 13 持续改进

### 13.1 事件管理

#### 13.1.1 事故

企业应建立事故的管理要求，明确事故的分级分类、信息报告、调查处理等内容。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如实报告，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应成立内部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应建立事故台账和档案，将相关方在本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事故管理，并进行统计分析。

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 13.1.2 未遂事故

企业应明确未遂事故的范围，建立未遂事故台账，记录相关信息，查明原因，分析发生规律，采取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鼓励从业人员主动报告未遂事故。

## 13.2 评审改进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

评审输入应至少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事故和未遂事故发生情况、合规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上一次评审输出的落实情况等。

评审输出应至少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部署、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事项和决定。

企业可采用年度安全工作会议或专项安全工作会议的方式实施评审。

当企业外部环境、内部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开展附加评审。



# 《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5年2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22 号）要求，推荐性国家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计划编号：20220586-T-450，项目周期 16 个月，由应急管理部主管，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88）归口。

### （二）制定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4 年 1 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将“开展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列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之一，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国际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2024 年试点建设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同时，国务院国资委新修订的《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要求“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学习借鉴和推行应用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式方法等，与企业具体实际和企业优秀文化相结合，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现代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现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强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和法治化，强化风险管理

和过程控制，注重绩效管理和持续改进，符合安全管理的基本规律，代表了现代安全管理的发展方向，是先进安全管理思想与我国传统安全管理方法、企业具体实际的有机结合，有效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从而推动我国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本标准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为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提供标准依据，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良性发展。

本次标准修订根据《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聚焦大中型企业修订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的要求，通过近几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运行实际，客观地反映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思路和要求，依据国际先进管理思想和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编制，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 （三）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根据立项计划，2021年4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牵头负责本文件的修订工作，参编单位包含了部分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等方面单位。

### （四）主要起草过程

1. 成立工作组。2021年4月，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向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修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的立项申请。

2. 下达立项计划。2022年7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同月，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编写工作启

动会，确定了制定原则，明确分工，并按照规定制定了工作计划。

3. 收集资料及调研。2022年7月至12月，工作组系统收集、整理、分析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相关标准，以及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典型经验等各类资料共计1000余项。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企业开展了线上线下调研。

4. 理论研究。2023年1月至6月，工作组比较分析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现状，剖析典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实例，确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结构框架、要素内容和功能特征；基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标准涉及的相关名词术语进行梳理和界定，研究提出本标准的基础理论与方法。

5. 框架确定。2023年7月至10月，借鉴国内外通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构建思路、基本框架和涵盖要素，基于国家能源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项目研究成果，构建标准框架。11月底研究确定标准框架，12月正式向部执法工贸局汇报，并根据意见对框架进行修改完善。

6. 征求意见稿的编制。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工作组各起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了标准的修订工作，形成了标准草案，并对标准草案开展多次内部研讨并组织专家会商，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初稿。在征求了部有关司局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内部专家进行4轮次集中审改，修改完善形

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对原标准要求进行了凝练提升，根据安全管理现实需求补充相关内容，强化了系统思维。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贯彻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规，在深入挖掘和提炼我国安全生产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构建理论方法和实践经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1. 坚持合法合规。**标准要素与内容确定以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行业标准为根本遵循，确保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科学合理。

**2. 坚持集成融合。**既集成融合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构建思路和构成要素，也综合考虑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和方法、法规政策的新要求新变化，确保融会贯通、灵活适用。

**3. 坚持传承创新。**在充分固化、传承原标准要素的基础上，分析吸取过往短板不足，结合未来安全生产发展趋势，聚焦标准顶层设计，突出问题难点治理，推动安全管理向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纵深发展。

**4. 坚持实用落地。**基于“好用、实用、管用”的原则，紧密贴合现实迫切需求，凸显实用性导向，将体系要求去繁就简、简化实用，统筹提出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与路径方法。

###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旨在为我国各行业领域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可资借鉴的、系统化的基本管理框架，引导企业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为抓手，健全完善和规范统一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 1. 安全理论基础

本文件遵循事故孕育发生发展演化的基本规律，聚焦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构建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与救援”三道防线（如图1所示），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扎实构建应急处置与救援最后一道防线，切实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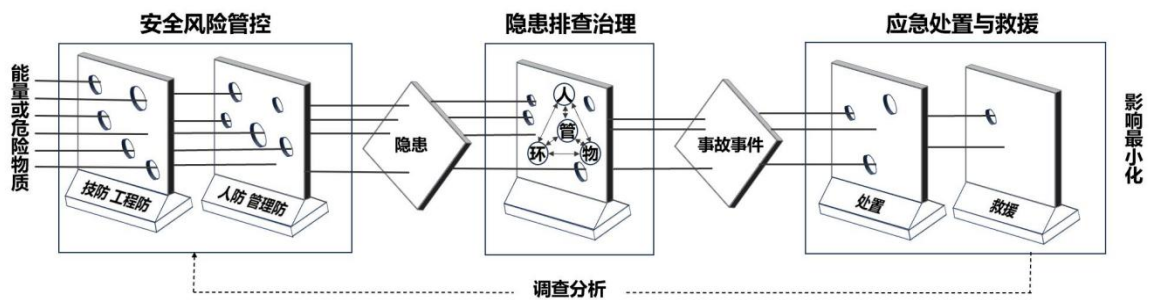


图3 安全风险系统防控“三道防线”示意图

## 2. 运行模式

本文件采用LS-PDCA（领导-支持-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运行模式（如图2所示），强调充分发挥各级领导的关键作用（L），强化全过程全方位的支持（S），丰富和发展PDCA循环管理过程及其内涵，促进核心要素之间的相互衔接、有机融合，引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现代化。

——领导L (Lead)：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力，发挥表率作用，树立良好的榜样，引领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支持S (Support)：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支撑和资源。

——策划P (Plan)：建立安全生产理念和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依据和过程，以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所期望的结果。

——实施D (Do)：落实规定的要求和过程。

——检查C (Check)：根据安全生产理念、目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对安全生产管理过程进行检查评价，并报告结果。

——改进A (Act)：采取措施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绩效，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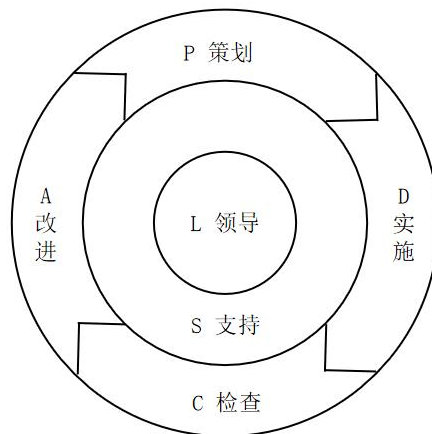


图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LS-PDCA运行模式

### 3. 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规范框架设计基于以下考量，设置了一级要素 10

个、二级要素 40 个、三级要素 31 个。

### **(1) 领导作用**

**要素内容：**包括安全领导力、安全承诺、安全决策和安全履职评价 4 个二级要素。

**要素变化：**新增“领导作用”一级要素，及所包含的“安全领导力”“安全承诺”“安全决策”“安全履职评价”4 个二级要素。

**要素特点：**一是突出强调了企业各级领导要发挥领导作用，通过各级领导的示范引领，激发从业人员安全防内的内生动力，使其自觉规范安全行为，推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地执行，以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强调企业各级领导应深入现场一线，了解现场情况，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三是要求企业应当基于合规义务和风险管控要求，注重运用科学方法和手段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四是规定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安全履职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促使领导干部在岗位上对安全生产履职尽责。

### **(2) 基础保障**

**要素内容：**包括组织保障、责任保障、制度保障、资金保障、科技保障和数智保障 6 个二级要素。

**要素变化：**新增“基础保障”一级要素、“科技保障”二级要素。

**要素特点：**一是总结凝练了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保障要求，包括组织保障、责任保障、制度保障、资金保障、

科技保障、数智保障六个方面；**二是**将“研究审议安全生产合规评价报告”纳入安委会职责，以促使安委会更加关注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三是**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纳入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强化了业务部门和班组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四是**提出的“科技保障”“数智保障”要求，旨在要求企业紧追当前科技发展趋势，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利用先进技术解决安全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 **（3）总体策划**

**要素内容：**包括理念、目标、合规管理、全员参与、信息沟通 5 个二级要素。

**要素变化：**新增“理念”“合规管理”“信息沟通”二级要素。

**要素特点：**一是将企业安全方针、安全使命、安全原则、安全愿景、安全目标等内容总结凝练形成本单位的安全理念，有助于企业从业人员将安全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形成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的良好机制；二是增强信息沟通的顺畅性，确保风险及时发现和有效应对，提升管理效率、促进团队协作。

### **（4）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要素内容：**包括一般要求、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 4 个二级要素。

**要素变化：**新增“一般要求”二级要素。

**要素特点：**一是强调了企业应关注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并要求将其纳入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文件；二是借鉴《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要求，企业应参考风险目录，上报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其管控措施；三是参考《HSE管理体系 第1部分 规范》（Q/SY 08002.1-2022）要求企业应定期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效果进行评价，并在评价结果中衔接至隐患排查治理。

### （5）隐患排查治理

**要素内容：**包含一般要求、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3个二级要素。

**要素变化：**新增“一般要求”二级要素。

**要素特点：**一是强调了主要负责人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职责，明确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排查依据，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治理方案并督促落实治理情况；二是依据《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新增了企业建立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要求，扩充了隐患排查途径。

### （6）人员管理

**要素内容：**人员管理包括人员准入、安全资格、安全培训、行为管控四个二级要素。

**要素变化：**新增“人员准入”“安全资格”“资源配置”“行为规范”“行为观察”“安全行为激励”“不安全行为管控”二级要素。

**要素特点：**一是明确从业人员安全准入要求，从源头上确保从业人员的综合安全素质和能力符合岗位要求；二是鼓励企业开展多元化的培训手段，提高培训效果；三是对企业提出正向激励要求，引导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

### **（7）现场管理**

**要素内容：**包括作业环境与条件、设备设施、危险作业、异常处置、变更管理、相关方管理6个二级要素。

**要素变化：**增加“危险作业”“异常处置”“变更管理”3个二级要素，新增“一般要求”1个三级要素。

**要素特点：**增加危险作业、异常处置，作为“第三道防线（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前向延伸。

### **（8）应急管理**

**要素内容：**包括一般要求、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和应急恢复4个二级要素。

**要素变化：**新增“一般要求”和“应急恢复”2个二级要素。

**要素特点：**一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增加了应急恢复环节，完善了全流程应急管理；二是要求企业根据应急预案编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置卡，提高应急响应效率、保障人员安全；三是将自然灾害纳入应急管理要求，提升企业应对自然灾害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 **（9）检查评价**

**要素内容：**包括安全检查和绩效评价 2 个二级要素。

**要素变化：**新增“检查评价”1 个一级要素，“安全检查”1 个二级要素。

**要素特点：**一是新增安全检查要求，进一步理顺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的关系；二是调整企业管理体系评价方式，统一纳入绩效评价范围，为企业减负。

### **（10）持续改进**

**要素内容：**包括事件管理和评审改进 2 个二级要素。

**要素变化：**新增“未遂事故”1 个三级要素。

**要素特点：**一是增加未遂事故管理要求，将未遂事故管理提升到与事故管理同等重要的地位，做到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二是明确对目标完成、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合规评价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评审要求，确保活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三是促进企业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自我改进机制，形成内驱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

###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

本文件代替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与GB/T 33000-2016相比，修订变化的条目、内容以及变化的依据和理由详见附。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

- 1.更改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16 年版的第 1 章）；
- 2.删除了 8 个术语和定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方、承包商、供应商、变更管理、安全风险、工作场所、

作业环境（见2016年版的3.1、3.4、3.5、3.6、3.7、3.10、3.11、3.12）；

3.更改了5个术语和定义：安全生产绩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风险、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改进（见3.2、3.3、3.6、3.7、3.11，2016年版的3.2、3.3、3.8、3.9、3.13）；

4.增加了7个术语和定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业务部门、合规义务、行为观察、不安全行为、异常处置、事件（见3.1、3.4、3.5、3.8、3.9、3.10、3.12）；

5.增加了领导作用一章（见第4章）；

6.更改了组织保障中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班组的要求（见5.1.1、5.1.2、5.1.4，2016年版的5.1.2、5.4.2.3），增加了业务部门的要求（见5.1.3）；

7.增加了责任保障和科技保障（见5.2、5.5）；

8.更改了制度保障、资金保障和数智保障的要求（见5.3、5.4、5.6，2016年版的5.2、5.1.4、5.1.6）；

9.增加了理念、合规管理和信息沟通（见6.1、6.3、6.5），更改了目标和全员参与的要求（见6.2、6.4，2016年版的5.1.1、5.1.3）；

10.增加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一般要求和风险分级管控效果评价（见7.1、7.4.4）；

11.更改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告知的要求（见7.2、7.3、7.4.1、7.4.2，2016版的5.5.1.1、5.5.1.2、5.5.1.3）；

12. 增加了隐患排查治理的一般要求（见 8.1），更改了隐患排查的相关要求，增加了隐患内部报告及奖励的要求（见 8.2，2016 版的 5.5.3.1）；

13. 增加了人员管理的准入和安全资格（见 9.1，9.2），更改了安全培训和行为管控的要求（见 9.3、9.4，2016 版的 5.3.1、5.4.2.2）；

14. 更改了作业环境与条件、设备设施、变更管理和相关方管理的要求（见 10.1、10.2、10.5、10.6，2016 年版的 5.4.2.1、5.4.1、5.5.1.4、5.4.2.4），更改了职业健康和警示标志的要求（见 10.1.1，2016 年版的 5.4.3、5.4.4）；

15. 增加了危险作业、异常处置（见 10.3、10.4）；

16. 增加了应急管理的一般要求、应急恢复（见 11.1、11.4），更改了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要求（见 11.2、11.3、11.4，2016 年版的 5.6.1、5.6.2）；

17. 增加了安全评价（见 12）、安全检查（见 12.1），更改了绩效评价的要求（见 12.2，2016 年版 5.8.1）；

18. 更改了事件管理和评审改进提升的要求（见 13.1、13.2，2016 年版的 5.7、5.8.2），增加了未遂事故的要求（见 13.1.2）。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实施对企业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 **（一）经济效益**

1. 减少事故损失。通过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员工的安全意识，能够有效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率，从而减少因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停工停产等经济损失。

2. 提高生产效率。本标准要求企业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减少设备故障和停机时间，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而提高生产效率。

3. 降低运营成本。从长远来看，实施本标准可通过减少事故和设备维修成本，企业的整体运营成本会有所下降。

4. 增强市场竞争力。能够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声誉，吸引更多的合作伙伴和客户，增加市场份额。

## （二）社会效益

1. 保障员工安全与健康。通过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减少职业病和工伤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降低企业安全事故的发生率，减少对社会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破坏，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3. 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形象。企业通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展现出对员工和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能够赢得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尊重。

4. 推动行业安全发展。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依据，本标准的实施能够引导和促进整个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提高行业的整体安全水平。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际上现行的是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2020 年国内根据国外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翻译编写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国内企业的适用性上存在较多的问题,因此国内一直在探索适用于本国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从 2004 年开始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概念,2010 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作为行业标准发布,2016 年重新修订本标准且作为国家标准发布,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本标准在 2022 年启动修改,修改中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进行充分研究,在其 PDCA 运行模式的基础上,重点增加了 L(领导);为保障管理体系要素之间的动态衔接、适应匹配,以组织、责任、制度、资金、科技和数智等全过程全方位为支持,增加了 S(支持),构建了 LS-PDCA(领导-支持-策划-实施-检查-改进)运行模式,标准内容充分借鉴相关要求,并综合考虑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和方法、法规政策的新要求、新变化,充分体现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思维。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版)要求生产

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024年1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将“开展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列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之一，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国际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2024年试点建设中国特色的安全生管理体系标准”。

国务院国资委新修订的《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要求“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管理体系，积极学习借鉴和推行应用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管理方式方法等，与企业具体实际和企业优秀文化相结合，实现安全生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现代化”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应当有明确的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并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予以处理；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应当全部强制，并且可验证、可操作。本标准主要为引导性内容，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不能实现全部强制并作为依据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参考其他行业领域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的性质，并结合本标准的定位和内容，确定本标准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标准发布后立即实施。本标准为指导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推荐性标准，不涉及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等过渡适用，可发布后立即实施。

####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作为指导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推荐性标准，应广泛进行宣贯解读。

####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不需要对外通报，不涉及对外贸易。

####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发布时代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43500-2023）。

####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涉及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的过程。

####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附

### 标准修订主要变化及依据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1	--	<p>4.1 安全领导力</p> <p>企业各级领导应在以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提升决断力、执行力和影响力：</p> <p>a) 践行安全理念；</p> <p>b) 履行安全承诺；</p> <p>c) 发挥表率作用；</p> <p>d) 提供资源保障；</p> <p>e) 管控安全风险；</p> <p>f) 排查治理隐患；</p> <p>g) 科学应急处置。</p> <p>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企业各级领导应深入现场一线，了解现场情况，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p>	<p>安全领导力一直为政府及业界所重视。国际大公司把安全领导力作为任职前提条件，国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也强调了安全领导力，安全生产形势与各级领导的安全意识和能力有着直接关系。因此本标准强化了安全领导力的重要性，增加了相关内容。</p>
2	--	<p>4.2 安全承诺</p> <p>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代表企业作出书面、公开的安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a) 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承诺作为企业对外表明其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书面承诺，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履行法律责任。因此本标准增加了安全承</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b)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c) 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d)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e) 管控安全风险； f) 排查治理隐患； g)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安全承诺兑现情况应接受从业人员和社会的监督。	诺要素。
3	--	4.3 安全决策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决策的事项、权责和流程。 应基于安全生产合规义务、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的要求，运用科学的方法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决策。 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前，应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代表的意见。	安全决策是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特定安全生产问题，从多种解决方案中做出满意的选择，以较好地达到安全目标的活动过程。通过明确安全生产决策的事项、权责和流程，依法依规进行安全决策，可确保决策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标准增加了安全决策要素，突出安全决策在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4	--	4.4 安全履职评价 企业应建立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安全履职评价的管理要求，明确安全履职评价的周期、标准、结果应用等内容。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年进行安全述职，并将其作为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安全履职评价是评价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在安全管理工作中按照既定的安全标准和程序履行其职责的情况，是对其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因此本标准中增加了安全履职评价要素。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安全履职评价结果应纳入绩效评价，可作为任免、晋升、评优等重要依据。	
5	<p>5.1.2.1 机构设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网络。</p> <p>5.1.2.2 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的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p>	<p>5.1.1 安全生产委员会 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安全生产工作。 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a) 学习贯彻落实各级政府、上级单位的决策部署； b) 研究审议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c) 研究审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d) 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协调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e) 研究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需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f) 研究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和奖惩方案； g) 研究审议安全生产合规评价结果。 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至少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业务部门和工会等。应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p>	参考《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增加了安委会职责相关内容。
6		5.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参考《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加强考核巡查，督促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p> <p>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和数量，按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p>	<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大中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增加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素。</p>
7	--	<p>5.1.3 业务部门</p> <p>企业应明确各业务部门的具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业务部门应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解到相应岗位，将安全生产工作融入本部门业务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指出“三管三必须”是界定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的重要原则，强调了业务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重要性，因此本标准增加了业务部门要素。</p>
8	--	<p>5.1.4 班组</p> <p>企业应加强班组建设，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和未遂事故分析等工作，发挥班组在安全生产中的基础支撑作用。</p> <p>宜建立班组长的选聘、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机制，提高班组长的综合素质与能力。</p>	<p>班组是企业中最基层的组织，承担着战略执行、管理落实、保安兴安、创新创效、文化落地等一系列重任，《关于加强班组建设的指导意见》中从10个方面对班组建设提出了工作要求，明确了班组在企业安全管理中的重要性，因此本标准中增加了班组要素。</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9	--	<p>5.2 责任保障</p> <p>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按规定进行培训和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应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并适时更新。企业应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岗位责任制的细化，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核心制度，因此本标准新增了责任保障要素。</p>
10	<p>5.2.4 文档管理</p> <p>条款 5.2.4.1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检查。</p> <p>条款 5.2.4.2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p>	<p>5.3.1 文件管理</p> <p>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归档、保存、废止等管理要求。</p> <p>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a) 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规定、办法、制度、细则、指导意见、指引等；</p> <p>b) 安全生产技术相关的规程、标准、图纸、清单、应急预案等；</p> <p>c) 安全生产相关记录等。</p> <p>企业应定期评估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执行情况，及时更新，保持有效状态，并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p>	<p>参考《企业档案管理规定》，修订此条。</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1	<p>5.2.2 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p> <p>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p> <p>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标管理；</li> <li>----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li> <li>----安全生产承诺；</li> <li>----安全生产投入；</li> <li>----安全生产信息化；</li> <li>----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li> <li>----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li> <li>----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li> <li>----职业病危害防治；</li> <li>----教育培训；</li> <li>----班组安全活动；</li> <li>----特种作业人员管理；</li> </ul>	<p>5.3.2 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制定规章制度时应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li> <li>b) 与企业现行管理制度相融合；</li> <li>c) 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li> </ul> <p>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p>	<p>不同类型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尽相同，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对规章制度的制定有更具体和明确的规定，因此在此标准中不宜赘述，仅对制定规章制度时需考虑的因素作提示。</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li> <li>----设备设施管理；</li> <li>----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li> <li>----危险物品管理；</li> <li>----危险作业安全管理；</li> <li>----安全警示标志管理；</li> <li>----安全预测预警；</li> <li>----安全生产奖惩管理；</li> <li>----相关方安全管理；</li> <li>----变更管理；</li> <li>----个体防护用品管理；</li> <li>----应急管理；</li> <li>----事故管理；</li> <li>----安全生产报告；</li> <li>----绩效评定管理。</li> </ul>		
12	<p>5.2.3 操作规程</p> <p>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p> <p>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p>	<p>5.3.3 操作规程</p> <p>制定操作规程时应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li> <li>b) 工艺技术、作业任务、设备设施的特点与工作质量要求；</li> <li>c)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结果；</li> <li>d) 发生过的事故和未遂事故；</li> </ul>	<p>结合企业操作规程编制的实际情况，以及目前企业管理的实际需求，增加了合法合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结果、发生过的事故和未遂事故等相关内容。</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工作。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e)从业人员的意见与建议。 企业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操作规程。	
13	5.1.4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4 资金保障 企业应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纳入预算管理。 应足额提取、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管理台账。 应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	参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此条。
14	—	5.5 科技保障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进老旧设施升级改造，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化水平。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增加了科技保障要素。
15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	5.6 数智保障 企业应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实现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等信息化功能。 宜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安全风险隐患的智能识别、快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目前大中型企业发展现状，修订本条款，增加了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相关内容。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等功能，推进危险岗位无人值守或机器人作业。	
16	--	<p>6 总体策划</p> <p>6.1 理念</p> <p>企业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p> <p>应根据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实践，总结凝练形成本企业安全理念，培育具有特色的安全文化。安全理念应体现以下内容：</p> <p>a)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p> <p>b) 企业发展战略；</p> <p>c) 风险管理策略；</p> <p>d) 从业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企业应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宣贯安全理念，使其理解、认同、践行，并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p> <p>应根据发展变化，适时更新安全理念。</p>	<p>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制定本条例。</p>
17	<p>5 核心要求</p> <p>5.1 目标职责</p> <p>5.1.1 目标</p>	<p>6.2 目标</p> <p>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管理要求。</p>	<p>规范条款语句，弱化了职业卫生内容，明确了安全生产目标内容。</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p>	<p>目标制定时应遵循定性与定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至少考虑： a)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其他要求； b) 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 c) 企业安全理念； d)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e) 以往安全生产绩效。</p> <p>企业应明确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的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资源保障和时限要求，定期对目标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考核。</p>	
18	—	<p>6.3 合规管理</p> <p>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合规的管理要求，明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获取、识别、转化、评价等内容。应及时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法定要求，识别安全生产合规义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时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p> <p>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合规评价，及时采取措施防控合规风险，并按规定将安全生产合规评价结果上报政</p>	<p>参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始终适应最新安全生产法定要求，满足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需要，同时可规范从业人员安全行为，确保生产活动在安全有序的状态下进行，组织法务等部门进行监督，从而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府有关部门。当法定要求或企业内部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评价。	
19	<p>5.1.3 全员参与</p> <p>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p> <p>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p>	<p>6.4 全员参与</p> <p>企业应畅通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的渠道，鼓励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管理。</p> <p>应及时收集、答复、落实从业人员提出的安全生产建议和举报。</p> <p>工会应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保障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维护其安全生产合法权益。</p>	<p>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并增加了工会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保障工作。</p>
20	—	<p>6.5 信息沟通</p> <p>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信息沟通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确保安全生产信息在企业内部、外部得到及时、准确、全面的沟通和处理，并保存记录。</p> <p>信息沟通可采用文件、会议、交流、培训、协商等方式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a) 政府、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p>	<p>参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增加信息沟通以保障风险的及时发现与有效应对，提升安全生产领域信息沟通的顺畅性，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提升管理效率、促进团队协作。</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b) 上级单位的安全生产信息; c) 本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信息; d) 相关方的安全生产信息。	
21	5.5.1.1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7.1 一般要求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管理要求,明确以下内容: a) 危险源辨识的范围、人员、流程与频次; 7.2 危险源辨识 企业应采用适宜的危险源辨识方法和程序,组织从业人员全面辨识生产系统、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作业任务和人员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危险源。	根据新框架,调整了制度建立要求的位置,融入“一般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要求;组织全员系统辨识的要求保留至“危险源辨识”。
22	5.5.1.1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7.2 危险源辨识 企业应采用适宜的危险源辨识方法和程序,组织从业人员全面辨识生产系统、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作业任务和人员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危险源。 危险源辨识范围应覆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及区域,并充分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	调整保留了相关要求。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和将来三种时态。	
23	5.5.1.1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	新标准把文件档案统计管理纳入 5.3.1 文件管理中，此处删除。
24	5.5.1.2 安全风险评估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7.1 一般要求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管理要求，明确以下内容： b) 风险评估的方法、分级标准和流程； c) 风险分级管控的准则。	根据新框架，调整了制度建立要求的位置，融入“一般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要求。
25	5.5.1.2 安全风险评估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7.3 风险评估 企业应采用适宜的风险评估方法，对辨识出的危险源及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应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当危险源辨识结果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调整保留了评估方法选择和定期开展评估的要求，明确了开展风险评估的频次要求。
26	5.5.1.2 安全风险评估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企业，每3年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	删减了特定行业的风险评估管理要求。
27	5.5.1.3 安全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	7.4.1 控制措施 企业应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实施	根据《HSE 管理体系 第1部分：规范》（Q/SY 08002.1-2022）明确安全风险控制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差异化的动态管理。 应按消除、替代、降低、隔离、管理控制、个人防护的优先顺序，确定适宜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跟踪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其有效性。 风险控制措施应纳入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文件。	措施的采用顺序。
28	5.5.1.3 安全风险控制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7.3 风险评估 企业应采用适宜的风险评估方法，对辨识出的危险源及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应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当危险源辨识结果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7.4.1 控制措施 企业应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实施差异化的动态管理。 应按消除、替代、降低、隔离、管理控制、个人防护的优先顺序，确定适宜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跟踪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其有效性。 风险控制措施应纳入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文件。	根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流程，把确定安全风险分级提至风险评估阶段，简化了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29	<p>5.5.1.3 安全风险控制</p> <p>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p>	<p>7.1 一般要求</p> <p>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的相关知识技能。</p> <p>7.4.2 风险告知</p> <p>企业应通过适宜的方式对进入生产作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告知内容应包括风险后果、管控措施、报告方式等。</p> <p>应在适当的位置对重大安全风险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风险描述、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人员等。</p> <p>应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其管控措施。</p>	<p>明确了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熟悉掌握安全风险及控制措施。</p>
30	<p>5.5.1.4 变更管理</p> <p>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p>	<p>7.1 一般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管理要求，明确以下内容：</p> <p>a) 危险源辨识的范围、人员、流程与频次；</p> <p>7.2 危险源辨识</p> <p>企业应采用适宜的危险源辨识方法和程序，组织从业人员全面辨识生产系统、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作业任务和人员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危</p>	<p>根据新框架，调整了制度建立要求的位置，融入“一般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要求，根据《HSE 管理体系 第1部分：规范》（Q/SY 08002.1-2022）明确了变更危险源辨识的条件，弱化了变更危险源便是结果变更后将纳入后续风险评估及控制阶段。</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险源。</p> <p>危险源辨识范围应覆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及区域，并充分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p> <p>企业应持续开展危险源辨识，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及时重新辨识危险源：</p> <p>a) 生产系统、工艺技术、主要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p> <p>b)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p> <p>c)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p> <p>d) 其他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影响的。</p>	
31	<p>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p> <p>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p>	<p>7.1 一般要求</p> <p>应明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调整保留了相关要求。
32	<p>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p> <p>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照 GB 18218 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p>	—	删除了重大危险源判定依据条款。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33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 AQ 3035 的技术规定。	7.1 一般要求 应明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调整保留了重大危险源管理及监控要求。
34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测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	删除了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及监控数据的要求。
35	5.5.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7.4.3 监测预警 企业应采用多种手段进行安全风险监测，发生异常时及时预警并处置。宜采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提高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效能。	调整保留了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相关要求，弱化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及事故的预测发展分析等要求。
36	--	7.4.1 控制措施 企业应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实施差异化的动态管理。 应按消除、替代、降低、隔离、管理控制、个人防护的优先顺序，确定适宜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跟踪风险控制措施落	增加了风险控制措施文件化管理要求。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实情况，确保其有效性。 风险控制措施应纳入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文件。	
37	--	7.4.2 风险告知 企业应通过适宜的方式对进入生产作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告知内容应包括风险后果、管控措施、报告方式等。 应在适当的位置对重大安全风险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风险描述、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人员等。 应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其管控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增加了重大安全风险公告要求，明确了公告内容，根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增加了企业向政府报送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其管控措施的要求。
38	--	7.4.4 效果评价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效果进行评价。 当发现风险管控失效或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完善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构成隐患的，应纳入隐患排查治理。	根据《HSE 管理体系 第1部分：规范》(Q/SY 08002.1-2022)增加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效果评价要求。
39	5.5.3.1 隐患排查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	8.1 一般要求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要求，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分级、排查、	根据新框架，调整了制度建立要求的位置，融入“一般要求”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要求。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p>	<p>治理、验收等内容。 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明确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完善治理措施，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织排查隐患，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督促、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p>	
40	<p>5.5.3.1 隐患排查 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p>	<p>8.2 隐患排查 企业应落实基层单位、业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隐患排查责任，组织开展全员隐患排查，监督各层级排查隐患，鼓励各岗位自主排查隐患。 隐患排查范围应覆盖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相关方的服务范围。 企业应采取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可与安全检查、合规评价、风险控制效果评价、应急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结合开展。 应按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排查、分级、登记，并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应明确隐患内部报告的内容、途径、奖</p>	<p>调整保留了事故隐患排查相关要求。</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励标准与方式，及时核查、处理、反馈和奖励。	
41	<p>5.5.3.1 隐患排查</p> <p>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p>	<p>8.2 隐患排查</p> <p>企业应采取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可与安全检查、合规评价、风险控制效果评价、应急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结合开展。</p> <p>应按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排查、分级、登记，并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p> <p>应明确隐患内部报告的内容、途径、奖励标准与方式，及时核查、处理、反馈和奖励。</p>	调整保留了事故隐患排查检查的方式方法，明确企业应根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排查和分级报告管理。
42	<p>5.5.3.1 隐患排查</p> <p>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p>	<p>8.2 隐患排查</p> <p>隐患排查范围应覆盖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相关方的服务范围。</p>	调整保留了事故隐患排查有关相关方的范围。
43	<p>5.5.3.2 隐患治理</p> <p>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p>	<p>8.3 隐患治理</p> <p>企业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措施治理隐患。对不能立即治理的隐患，应科学制定临时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p> <p>应按规定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p>	弱化了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要求，明确不能及时治理的事故隐患应采取的措施。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收。 应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督办，按照治理方案治理重大事故隐患，跟踪治理情况，评估治理效果，及时报告、验收核销。	
44	5.5.3.2 隐患治理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8.1 一般要求 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织排查隐患，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督促、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 8.3 隐患治理 应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督办，按照治理方案治理重大事故隐患，跟踪治理情况，评估治理效果，及时报告、验收核销。	调整保留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要负责人职责，增加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效果评估及报告要求。
45	5.5.3.2 隐患治理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8.3 隐患治理 企业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措施治理隐患。对不能立即治理的隐患，应科学制定临时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调整保留了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
46	5.5.3.3 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	8.3 隐患治理 应按规定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	调整保留了事故隐患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评估和验收。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收。	
47	5.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8.1 一般要求 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明确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完善治理措施，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调整保留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统计分析及通报要求，增加了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的要求。
48	5.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删减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应用，在5.5和5.6中增加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建议及要求。
49	--	8.2 事故隐患排查 应明确隐患内部报告的内容、途径、奖励标准与方式，及时核查、处理、反馈和奖励。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增加了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及奖励要求。
50	--	9.1 人员准入 企业应根据岗位需求从教育、培训或经	增加，从源头控制入厂从业人员，属于企业先进做法。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历、技能、职业禁忌、生理、心理等方面，明确从业人员安全准入要求，确保从业人员具备胜任工作的能力。	
51	--	9.2 安全资格 企业应明确从业人员安全资格要求，确保从业人员取得与岗位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包括：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应按规定持证上岗； b) 其他从业人员经相关培训合格后上岗。	增加二级要素，将原文 3.2.1.2、3.2.1.3、3.2.2.1、3.2.2.7 进行整合、调整。
52	--	9.3.1 资源配置 企业应提供所需的师资、场地、设备、教材和资金等资源。 宜建立安全培训师资队伍，并定期对其进行培训。	增加，强调对培训资源的要求，保证培训效果，属于企业的先进做法。
53	5.3.1 教育培训管理 5.3.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9.3.2 组织实施 企业应明确安全培训的责任部门、对象、内容、方式和时间等管理要求。	删除制度，只提要求，避免有的老师检查时要求建立独立的管理制度；培训大纲一般企业无法做到那么细致。
54	5.3.1.2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	--	删除，正确的废话。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55	5.3.1.3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9.3.2 组织实施 应定期识别安全培训需求，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应对从业人员、相关方人员等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安全培训内容、学时、方式等满足法定要求。	3.1.3 由本条及 6.3.1.1 的内容组成，内容不变。
56	5.3.1.4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9.3.3 档案管理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建立安全培训档案。	分成两条，增加红色内容，删除蓝色部分内容，语言更加简练。对培训档案的存档形式提出推荐性意见，符合现在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为管理人员减少了工作量，也便于快速查找。
57		9.3.3 档案管理 宜运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安全培训档案。	
58	5.3.2.1.1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	9.2 安全资格 企业应明确从业人员安全资格要求，确保从业人员取得与岗位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包括：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应按规定持证上岗；	放在安全资格里面，高度提炼内容。
59	5.3.2.1.2 企业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9.2 安全资格 b) 其他从业人员经相关培训合格后上岗。	
60	5.3.2.1.3 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的人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		
61	5.3.2.2.1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9.3.2 组织实施 应对从业人员、相关方人员等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安全培训内容、学时、方式等满足法定要求。	
62	--	9.3.2 组织实施 安全培训宜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形式，实践培训可采用实际操作、沉浸式体验等手段。 企业应及时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增加条款，鼓励实践培训来达到更好的培训效果。
63	5.3.2.2.2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9.2 安全资格	删除，在安全资格里包含了相关内容。
64	5.3.2.2.3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企业应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删除，不需要那么细化，在各专业评定标准中再去说。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65	5.3.2.2.4 企业的新入厂（矿）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	删除，不需要那么细化，在各专业评定标准中再去说。
66	5.3.2.2.5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	删除，不需要那么细化，在各专业评定标准中再去说。
67	5.3.2.2.6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	删除，不需要那么细化，在各专业评定标准中再去说。
68	5.3.2.2.7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9.2 安全资格 企业应明确从业人员安全资格要求，确保从业人员取得与岗位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包括：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应按规定持证上岗；	6.2 里面已经高度归纳了此项内容。
69	5.3.2.2.8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	--	删除，不需要那么细化，在各专业评定标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准中再去说。
70	5.3.2.2.9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	删除，不需要那么细化，在各专业评定标准中再去说。
71	5.3.2.3.1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矿）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9.3.2 组织实施 应对从业人员、相关方人员等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安全培训内容、学时、方式等满足法定要求。	内容与原文保持一致，更加精练。
72	5.3.2.3.2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矿）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9.3.2 组织实施 应对从业人员、相关方人员等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安全培训内容、学时、方式等满足法定要求。	包含在这句话内容之中。
73	5.3.2.3.3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10.6.3 其他外来人员 企业应明确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的管理要求，并通过适宜方式对进入生产作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	放到 10.6.3，且参观人员只需要进行风险告知即可。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应急知识等。	全风险告知。	
74	<p>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p> <p>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p> <p>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p>	<p>9.4.1 行为规范</p> <p>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明确作业步骤、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等内容，指导从业人员规范作业。</p>	<p>对标准内容调整了表述，保持全文语气的一致性；删除“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执行风险分级管控的统一规定。</p> <p>删除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的规定，细化行为观察、安全行为激励和不安全行为管控。</p>
75		<p>9.4.2 行为观察</p> <p>企业应明确行为观察的对象、内容、流程等管理要求，依据操作规程、作业标准等开展从业人员行为观察，重点对从事新岗位、使用新工艺和新设备、不安全行为次数较多等人员进行行为观察。行为观察内容包括：</p>	<p>参考《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p> <p>（六）加强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管理。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奖励主动落实、全面落实责</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a) 从业人员反应； b) 从业人员站位； c) 个体防护； d) 工具和设备； e) 作业或操作步骤； f) 人机工效； g) 作业环境。 行为观察后，应与被观察人员进行沟通，表扬安全行为，告知不规范行为及其潜在的安全风险。 企业应定期对行为观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进行改进，从根源上预防不安全行为的发生。	任，惩处不落实责任、部分落实责任，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条款 5.3 企业组织在审查自身安全绩效时，除使用事故发生率等消极指标外，还应使用旨在对安全绩效给予直接认可的积极指标。企业组织宜建立员工安全绩效评估系统，应建立将安全绩效与工作业绩相结合的奖励制度。企业组织宜在组织内部树立安全榜样或典范，营造安全行为和安全态度的示范效应。
76	--	9.4.3 安全行为激励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积极行为进行表彰奖励，引导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	参考《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条款 4.19.7 企业应建立并持续完善安全行为规范及约束机制，建立不安全行为清单，建立员工间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安全行为规范模式，持续减少直至杜绝不安全行为。
77	--	9.4.4 不安全行为管控 企业应明确不安全行为的分级分类、认	对原标准：“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定标准等内容。</p> <p>应开展不安全行为监督，及时制止和纠正不安全行为，并进行教育、矫正。宜采用视频监控、自动识别等数智化手段监督不安全行为。</p> <p>应定期对不安全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查找不安全行为发生的规律和深层次原因，制定防范措施。</p>	<p>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的表述进行了修改，提高可操作性，提出了在纠正的同时，还应该对不安全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查找不安全行为发生的规律和深层次原因，制定预防措施，避免同类不安全行为反复发生。</p>
78	<p>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p> <p>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p>	<p>10.1 作业环境与条件</p> <p>企业应根据行业要求和特点，推进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实现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p> <p>应明确生产活动所涉及的生产和服务的全过程，确保生产作业全过程符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要求。宜对生产作业进行监视、监测和控制，留有安全冗余。</p> <p>应明确建（构）筑物、生产区域道路、安全标志标识、照明、通风等生产现场环境的管理要求，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创造文明有序的作业环境。</p> <p>企业应建立消防安全的管理要求，明确</p>	<p>调整结构，新增要素“一般要求”，将通用内容进行了规定，简化了职业健康、警示标志相关规定纳入一般要求中规定，调整语言，保持全文一致性。增加鼓励条款，宜对生产作业进行监视、监测和控制，留有安全冗余。</p> <p>将“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内容调整至“9 人员管理”中进行规定。</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离。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等内容，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应建立职业健康的管理要求，采取措施消除和控制影响健康的危害因素，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以及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79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特殊作业，应符合 GB 30871 的规定。	—	将原条款改为了三级要素，结合企业实际，扩展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范围，明确了具体工作，提高标准的可操作性。
80	—	11 应急管理 11.1 一般要求 应及时获取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分析研判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的影响和冲击，采取防范应对措施，重点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场所、区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新增要素，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通常具有突发性强、不确定性大、叠加性强、破坏性大等特点，给企业安全生产带来严峻挑战，明确了企业编制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预警预报、采取措施防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提升自然灾害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81	—	10.2.1 一般要求 企业应明确设备设施采购、建设与验收、运行、检维修管理及作业、停用、拆除与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要求。企业应按规定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	增加条款，将设备的全生命周期、检测检验的管理要求放在一般规定里面。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要求。</p> <p>特种设备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82	<p>5.4.1.1 设备设施建设</p> <p>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140 的规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p>	<p>10.2.2 设备设施建设与验收</p> <p>企业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确保企业总平面布置、建筑防火设计、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配置等符合规定。</p> <p>企业应购置、使用符合安全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p> <p>应对设备设施验收、调试的过程及结果进行如实记录。</p>	<p>修改表述方式，简练语言，简化了消防、职业健康相关规定。</p>
83	<p>5.4.1.2 设备设施验收</p> <p>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p>	<p>10.2.3 设备设施运行</p> <p>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运行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p> <p>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危险性较</p>	<p>制度要求全部在一般规定，其他内容整理，语言更加精炼，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的通知》相关内容。</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录	大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对运行状态参数进行监测、监控、预警、跟踪分析和处理。 应安排人员负责管理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84	<p>5.4.1.3 设备设施运行</p> <p>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以及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p> <p>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p>	<p>10.2.4 设备设施检维修</p> <p>企业应根据设备状况制定检维修计划,编制检维修规程,加强日常、定期、年度检维修以及临时抢修管理。</p> <p>检维修设备投入使用前应保证安全设施及功能完好。因检维修拆除的安全设施,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p>	删除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在全生命周期制度里面包含了。
85	5.4.1.4 设备设施检维修	10.2.5 设备设施停用、拆除与报废 设备设施的停用、拆除与报废应履行审	删除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在全生命周期制度里面包含了。结合企业实际,增加抢修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p> <p>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5.4.2.1执行。</p>	<p>批程序。</p> <p>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制定作业方案，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或停用设备设施标志，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p>	<p>的管理，精炼语言。</p>
86	<p>5.4.1.5 检测检验</p> <p>特种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应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或相关安全使用证。</p>	--	<p>删除，简化纳入一般要求。</p>
87	<p>5.4.1.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p>	<p>10.2.5 设备设施停用、拆除与报废</p> <p>设备设施的停用、拆除与报废应履行审</p>	<p>删除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在全生命周期制度里面包含了。内容与原文一致，修改表</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 5.4.2.1 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p>	<p>批程序。 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制定作业方案，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或停用设备设施标志，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p>	<p>述方式更具体、精炼，对整个环节具体工作内容有了更落地的规定。</p>
88	<p>5.4.2.2 作业行为</p> <p>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p> <p>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p>	---	<p>删除，内容调整到 9.4 行为管控中进行规定。</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89	<p>5.4.2.3 岗位达标</p> <p>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p> <p>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p>	--	删除，内容调整到 5.1.4 班组进行规定。
90	<p>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p>	<p>10.3 危险作业</p> <p>企业应建立危险作业的管理要求，明确危险作业的情形、分级、计划、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等内容，对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进行闭环管理。</p> <p>危险作业前，应开展安全风险分析，明确安全防护措施与应急措施，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程序。</p> <p>应检查作业人员准备情况，应对作业条件进行现场确认，并进行安全技术交</p>	<p>将原条款改为了三级要素，结合企业实际，对原标准表述进行修改完善，分阶段补充管理要求，明确了具体工作，提高对企业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底。</p> <p>危险作业过程中，应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开展作业，指定专人现场监护，宜全程视频监控。</p> <p>危险作业结束后，应进行完工确认。</p>	
91	—	<p>10.4 异常处置</p> <p>企业应建立生产过程中异常处置的管理要求，明确异常情形、处置流程等内容。</p> <p>发现异常情况时，从业人员应立即报告、研判风险，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涉及危险作业的，应及时汇报本单位负责人。出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应根据异常情形实际情况，科学组织现场处置。</p> <p>企业应对异常情况和处置结果进行回顾，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异常处置流程，提升异常处置能力。</p>	<p>增加要素。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p> <p>企业要研究分析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各类异常情形，制定异常处置方案，建立防护措施，开展分类分级管理，作为“第三道防线（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前向延伸。异常情形出现后，从业人员能够按规定进行科学处置，可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或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p>
92	—	<p>10.5 变更管理</p> <p>企业应建立变更的管理要求，明确变更的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等内容。</p> <p>应对变更可能导致的安全风险及其影</p>	<p>将 2016 版“5.5.1.4 变更管理”调整至“作业安全”，参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响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履行审批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p> <p>应对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变更的风险进行过程管控，并组织开展变更验收。</p> <p>变更后，应及时修订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p>	<p>3034-2022)，增加了除风险辨识外的变更管理要求，明确了变更管理的全过程管理内容。</p>
93	<p>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p> <p>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p> <p>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p>	<p>10.6.1 承包商</p> <p>企业应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安全准入条件、过程安全管控、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等内容。</p> <p>应对外部委托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外部委托项目清单以及禁止外委、限制外委项目清单。</p> <p>应将安全管理、诚信履约等情况作为承包商选择的重要内容，并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和要求。</p> <p>在承包商入场前，应对人员资格、设备设施安全性能等进行核验，并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安全风险。</p> <p>应对承包商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定期考核，并纳入履约评价。</p>	<p>新增要素，参考《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严格准入资质管理，把承包商和劳务派遣人员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p> <p>将承包商单独规定，调整表述，减少非必要的记录资料等要求，增加对承包商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定期考核，并纳入履约评价的要求。</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务。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94	--	10.6.2 供应商 企业应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等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或验证，确保采购产品符合安全标准。 供应商人员提供入厂服务的，应纳入承包商管理。	新增要素，将供应商单独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增加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等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或验证的内容，明确供应商人员提供入厂服务的纳入承包商管理。
95	--	10.6.3 其他外来人员 企业应明确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的管理要求，并通过适宜方式对进入生产作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告知。	新增要素，参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明确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
96	5.4.3 职业健康（内容略）	--	删除，简化内容纳入“一般要求”。
97	5.4.4 警示标志（内容略）	--	删除，简化内容纳入“一般要求”。
98	--	11 应急管理 11.1 一般要求 企业应建立应急管理要求，明确应急预案、队伍和物资、培训和演练、救援、恢复等内容。 宜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健全应急管理机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旨在突发事件的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和善后恢复过程中，通过建立必要的应对机制，采取一系列必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制，提升险情灾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决策科学性。</p> <p>应及时获取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分析研判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的影响和冲击，采取防范应对措施，重点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场所、区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要措施，应用科学、技术、规划与管理等手段，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p>
99	<p>5.6.1.2 应急预案</p> <p>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p> <p>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p> <p>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p>	<p>11.2 应急准备</p> <p>11.2.1 应急预案</p> <p>企业应在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及危害，科学编制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批准发布，并定期评估，适时修订。</p> <p>宜结合岗位风险特点，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报告、处置、救援和避险等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要求。</p> <p>应急预案应与相关联单位和地方政府的预案相互衔接，按规定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p>	<p>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本条，针对可能发生生事故编应急处置卡，提高风险管控针对性和操作性，明确了预案衔接要求。</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100	<p>5.6.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p> <p>5.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p>	<p>11.2.2 应急队伍和物资 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邻近企业建立联动机制。不具备建立条件的，应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应明确应急物资配备标准和要求，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p>	<p>整合了应急救援组织和设施、装备、物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制定本条。</p>
101	<p>5.6.1.4 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p>	<p>11.2.3 应急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覆盖一线从业人员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等培训，确保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处置流程，掌握自救技能，提升安全避险及现场应急能力。 应按规定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p>	<p>参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增加了对从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的要求。</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记录、评估。</p> <p>宜采取不预先通知的方式开展应急演练。</p>	
102	<p>5.6.1.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p> <p>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p>	—	<p>参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属于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职责，不属于企业。</p>
103	<p>5.6.2 应急处置</p> <p>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p> <p>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p> <p>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p>	<p>11.3 应急处置与救援</p> <p>企业应在突发事件或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规定报告事件事故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处置与救援：</p> <p>a) 迅速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控制措施，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并及时通知和撤离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p> <p>b)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加强事故现场监测预警，研判事故发展态势，防止事故</p>	<p>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制定本条。</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p> <p>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p>	<p>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必要时请求外部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p> <p>应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和公众舆论。</p> <p>应在现场应急救援结束后，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消除现场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并对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评估。</p>	
104	<p>5.6.3 应急评估</p> <p>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p>	<p>11.4 应急恢复</p> <p>企业应制定恢复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p>	<p>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制定本条。</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评估。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提示下修复损毁的设备设施、生产环境等，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秩序。	
105	--	12 检查评价	基于 LS-PDCA 运行逻辑，增加了一级要素。
106	--	12.1 安全检查 企业应明确安全检查的层级、内容、方式、频次等。 宜采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合规性、安全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和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基于 LS-PDCA 运行逻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要求，增加了安全检查的要求。
107	5.8 持续改进 5.8.1 绩效评定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	12.2 绩效评价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的管理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指标、周期、方式和结果应用等内容。 安全生产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覆盖安全管理各个方面，包括过程指标和结	基于 LS-PDCA 运行逻辑，更改要素名称为“12.2 绩效评价”。 修改了自评的要求。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p> <p>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p> <p>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p> <p>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p>	<p>果指标。</p> <p>企业应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公布评价结果。</p> <p>宜设置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对安全生产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单位进行表彰奖励。</p>	<p>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二、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七）条内容，增加了绩效评价覆盖的指标和采用的方式、表彰奖励建议要求。</p>
108	<p>5.7 事故管理</p> <p>5.7.1 报告</p> <p>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p> <p>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p> <p>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p>	<p>13 持续改进</p> <p>13.1 事件管理</p> <p>13.1.1 事故</p> <p>企业应建立事故的管理要求，明确事故的分级分类、信息报告、调查处理等内容。</p> <p>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如实报告，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p> <p>应成立内部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p>	<p>基于LS-PDCA运行逻辑，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一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将原一级要素5.7“事故管理”更改为二级要素“13.1事件管理”。</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公布），修改了事故管理内容和要求。</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报。</p> <p>5.7.2 调查和处理</p> <p>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p> <p>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p> <p>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p> <p>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p> <p>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p>	<p>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p> <p>应建立事故台账和档案，将相关方在本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事故管理，并进行统计分析。</p> <p>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p>	
109	<p>5.7.3 管理</p> <p>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p>	<p>13.1.2 未遂事故</p> <p>企业应明确未遂事故的范围，建立未遂事故台账，记录相关信息，查明原因，分析发生规律，采取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发生。</p> <p>鼓励从业人员主动报告未遂事故。</p>	<p>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中“事件”定义，增加了未遂事故的管理要求。</p>

序号	原标准 GB/T 33000—2016	修订后的标准 GB/T 33000—XXXX	修改依据和理由
	<p>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p> <p>企业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p>		
110	<p>5.8.2 持续改进</p> <p>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p>	<p>13.2 评审改进</p> <p>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p> <p>评审输入应至少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事故和未遂事故发生情况、合规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上一次评审输出的落实情况等。</p> <p>评审输出应至少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部署、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事项和决定。</p> <p>企业可采用年度安全工作会议或专项安全工作会议的方式实施评审。</p> <p>当企业外部环境、内部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开展附加评审。</p>	<p>基于 LS-PDCA 运行逻辑，修改二级要素“5.8.2 持续改进”为“13.2 评审改进”。</p> <p>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增加标准化管理体系评审输入、输出内容要求和可采用的方式以及附加评审的要求。</p>